

標題：花蓮縣富里鄉公所受理民間團體申請補助辦理宗教活動審核作業

要點

主旨：本所為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宗教相關活動，以匯聚民間力量，共同

推展相關業務，特訂定本要點。

依據：依花蓮縣政府對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

公告事項：

一、申請期間：自每年1月1日起至當年12月31日止。

二、補助對象：依本要點第二條規定辦理。

(一)依辦理寺廟登記須知設立登記之宮廟(含正式登記及補辦登記)。

(二)以寺廟建築物及土地為捐助財產之財團法人制寺廟。

三、補助項目：

(一)依本要點第三、四條規定辦理：

1.申請補助之事項：

(1).各族群之民俗文化、各宗教廟會及祭典節慶等相關活動。

(2).端正風俗、教化人心及公益慈善相關活動。

(3).其他民俗、宗教相關活動。

2.不予補助之事項為：獎金、供養金、獎品、宣導品、紀念品、服

裝、聚餐、硬體建設(資本門)等性質之項目不予補助。

四、 審查方式：書面審查。檢附依據本要點第六、七條規定辦理。

五、 補助金額上限：

(一)依本要點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同一民間團體之補助金額，每年度以補助一次為原則，且單次活動不得超過新台幣一萬元為原則。

(二)依本要點第四條第四項規定：對於民間團體之各項補助，其補助金額以不得高於實支數八成為原則

六、 身分關係揭露說明：申請時請填具「申請單位聲明書」，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所稱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應依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於申請時檢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事前揭露】」，未揭露者，將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規定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本所於補助行為成立後，將填寫【B.事後公開】，並將該表連同前開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公開於本所網頁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身分關係揭露專區」，及監察院「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上供大眾查詢。

七、 申請方式：依本要點第六項規定。

(一)申請團體應於活動開始一個月前檢附下列書表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

1. 申請函(應由申請單位備文，並載明聯絡地址、電話及聯絡人)。

2. 新設立之財團法人制寺廟需檢附花蓮縣政府核准之設立許可文書。

3. 申請補助計畫書：應載明活動目的、主(協)辦單位、指導單位、承辦單位、實施日期、時間、地點、參加對象(人數)、活動內容、預期效益、經費預算明細表(單位負責人、單位會計、承辦人均須核章)及經費來源等。
4. 經費預算明細表內容應包括項目、單位、規格、數量、單價、預算數、自籌金額、申請補助金額及備註(註明用途、其他包含細項說明)等項。
5. 同一案件向二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之款項。

八、 相關檔案：檢附相關檔案各 1 份。

(一)補助法令依據【花蓮縣富里鄉公所受理民間團體申請補助辦理宗教活動審核作業要點】。

(二)申請單位聲明書。

(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 身分關係揭露表【A. 事前揭露】